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82號

抗 告 人 福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翠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上字第5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委任羅啓恒律師（下稱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74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繳足裁判費，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抗告人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係以：第二審判決廢棄部分第一審判決，第三審裁判費是否與第二審裁判費相同，尚非無疑，伊法定代理人之子林國澧打電話詢問原法院承辦股書記官，經回覆得繳納部分裁判費，俟法院裁定後再予補繳，伊因而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原法院吝於給予補正機會，將伊聽從書記官指示所生之不利益加諸在身，逕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伊之上訴，顯有不當等語，為其論據。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同法第442條第2項明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該等規定係植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因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上訴要件欠缺，法院

01 應先給予當事人補正機會。惟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02 理人提起上訴，繳納裁判費為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  
03 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乃規  
04 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  
05 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06 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  
07 權。上開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  
08 礙，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  
09 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0 (二)本件相對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請  
11 求抗告人騰空遷讓返還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房屋  
12 （下稱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士林地  
13 院裁定認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僅依系爭房  
14 屋之鑑定價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6萬1,811元，該裁定  
15 曾送達抗告人。嗣士林地院判命抗告人遷讓房屋及准部分不  
16 當得利之請求，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士林地院復  
17 以相同理由，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86萬1,811元，命抗  
18 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4,119元，抗告人已如數繳納，有  
19 各該裁定、送達證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士林地院卷  
20 98、99、102頁，原法院卷33至35、17頁）。且抗告人於第  
21 二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羅律師，曾聲請閱卷，複製電子卷證  
22 包括上開裁定等資料（原法院卷77頁），就此自不得諉為不  
23 知。又第二審判決廢棄士林地院准相對人不當得利請求之一  
24 部，改判駁回該部分之訴；並維持遷讓房屋部分之判決，駁  
25 回抗告人之上訴，該判決正本教示欄載明「如委任律師提起  
26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27 送達羅律師（原法院卷271、275頁）。抗告人不服第二審判  
28 決，仍委任羅律師提起上訴，就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  
29 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若干，非不能核算及繳納，自應循法定  
30 程式預納第三審裁判費。

01 (三)抗告人於113年5月28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於  
02 上訴狀記載「裁判費：請容裁定後補繳」（原法院卷281  
03 頁）。雖依抗告人提出之林國澧手機截圖（本院卷17頁），  
04 可認其曾於同日撥電話予原法院，惟不能據以認定承辦股書  
05 記官有回覆得繳納部分裁判費，俟法院裁定後再予補繳之  
06 情。而原法院受命法官業於同年5月31日指示書記官通知律  
07 師於3日內自行繳納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繳，將依民事訴訟  
08 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駁回上訴之旨。詎抗告人於同年6月4日  
09 僅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000元，迄同年月13日仍未繳足裁判  
10 費，有原法院民事事件審理單、公務電話紀錄表、臨時收  
11 據、答詢表可憑（原法院卷289、291、293、297頁）。依上  
12 說明，原法院不定期間命其補正，認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  
13 逕以裁定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4 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抗告人對第二審判決提  
15 起上訴，第三審程序因而開始，原法院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8  
16 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代本院就上訴是否具備合法要  
17 件行使審核、補正之職權，原裁定誤載為準用同法第444條  
18 第1項規定，尚不影響原裁定之結論，附此說明。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0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4 法官 陳 麗 芬

25 法官 方 彬 彬

26 法官 游 悅 晨

27 法官 林 麗 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